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坤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6,013,002.16	1,527,045,340.20	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217,753.45	24,054,924.29	4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608,641.45	10,573,529.53	1,16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576,127.28	155,489,446.45	13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5	4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5	4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1.05%	4.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7,996,823.62	4,391,518,114.12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1,989,893.26	2,299,914,502.61	1.8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	186,097,555.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56%	27,860,700.00	20,895,52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9%	6,480,914.0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国寿安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874,29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2%	2,612,8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384,800.00			
孙定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912,500.00	1,434,375		

杨岳峰	境内自然人	0.38%	1,886,7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6%	1,827,236.00			
王瑞金	境内自然人	0.36%	1,822,500.00	1,366,8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志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志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岳峰将共计 1,886,700 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3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 2、公司已披露产品订单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定点项目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飞龙股份与某上市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签订了《定点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商用大巴及储能项目电子水泵总成单独供应商，预计销售收入达到该类产品披露标准（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具体金额）。目前该项目已经小批量供货，即将量产。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定点项目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某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服务器系统、车载系统及充电桩等多个项目。根据中标函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多个项目供应商，上述项目应用了公司的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和温控阀系列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达到披露标准（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具体金额）。报告期内，项目一切进展顺利，逐步量产，一切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增加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储能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某新能源科技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定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储能项目电子水泵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近 2 亿元。报告期内，项目一切进展顺利，2023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预计增加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越南 VINFAST 汽车定点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越南 VINFAST 汽车电子水泵定点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飞龙股份收到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越南 VINFAST 汽车”）的《定点意向书》。根据定点意向书显示，公司收到了越南 VINFAST 汽车多个项目的定点，涉及公司电子水泵和热管理控制阀产品，应用于越南 VINFAST 汽车的多款车型，已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实现销售收入合计超 8 亿元。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全部开始量产，一切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飞龙股份收到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的《匹配埃安 60 万能扩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公司与广汽埃安关于电子水泵签订了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生命周期内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元左右。报告期内，项目一切进展顺利，逐步量产，预计增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超 1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飞龙股份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科技”）《定点通知书》。根据该定点通知书显示，公司成为

零跑科技多个项目电子水泵供应商，预计销售收入超 2.5 亿元。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即将量产。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签字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 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